

债券代码：184473.SH  
债券代码：2280305.IB  
债券代码：184474.SH  
债券代码：2280306.IB

债券简称：22 成阿 01  
债券简称：22 四川成阿债 01  
债券简称：22 成阿 02  
债券简称：22 四川成阿债 02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2024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2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联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联储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 22 成阿 01/22 四川成阿债 01

- 1、债券名称：2022 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2 成阿 01/22 四川成阿债 01。
- 3、债券代码：184473.SH/2280305.IB。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3.33%、33.33% 和 33.34%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7.5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20 亿元。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 亿元，其中 4.8 亿元用于果岭尚景新居工程，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8、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 (二) 22 成阿 02/22 四川成阿债 02

- 1、债券名称：2022 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 2、债券简称：22 成阿 02/22 四川成阿债 02。
- 3、债券代码：184474.SH/2280306.IB。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3.33%、33.33% 和 33.34%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7.50%。
-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3.20 亿元。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 亿元，其中 4.8 亿元用于果岭尚景新居工程，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8、债券发行首日：2022 年 7 月 11 日。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 二、重大事项提示

联储证券作为 2022 年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及（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现将该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及孙林、陈潇、王志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作为“23 成阿债”的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2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孙林作为公司董事长、陈潇作为公司总经理、王志军作为分管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222 号）第六十九条和第七十一条，现决定对你公司、孙林、陈潇、王志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二）影响分析

#### 1、被采取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被四川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已采取的整改措施

“23 成阿债”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21 成阿 01”于 2024 年度到期的债券本金。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如期偿还了“21 成阿 01”本息。

联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能力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12日